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二、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施伟力）_____

（郭新梅）_____

年 月 日